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良榮

陳治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美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8日111年度訴字第31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8日店測數字第112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第一審判決之附圖）所示A部分面積38.73平方公尺部分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；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84元，及自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上訴人應自111年6月11日起至返還第一審判決之附圖所示A部分土地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各290元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867,552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,400元×占用面積38.73平方公尺＝867,552元，至其中上訴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仍應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無庸併計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2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李登寶